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造好望角型散货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香港明华船务有限公司（下称“香港明华”）与青岛扬帆船舶制造有限公司（下称“青岛扬帆”）于近日签署2份《船舶订造协议》，新造2艘21万吨好望角型散货船。
- 青岛扬帆为本公司之独立第三方，不构成关联交易。上述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具体实施所涉及的境外投资和大额用汇等事项，尚需在国家相关部门备案。

一、交易概述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或“公司”）2024年4月29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批量订造散货船舶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按照授权额度择机建造散货船，并授权管理层选择合适的船厂签署船舶订造相关协议，具体内容请见公司2024年4月30日发布的《招商轮船第七届董事会第八

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号。

近日，香港明华与青岛扬帆签署了建造2艘21万吨好望角型（Newcastlemax）散货船的《船舶订造协议》，按近日汇率折算项目船舶总造价约10.5亿元人民币，上述交易未构成本公司的关联交易。

二、协议方简介

买方：香港明华是招商轮船旗下主要从事大中型干散货运输的专业经营管理公司，1980年1月在香港注册成立，是香港地区乃至中国最早获得安全质量管理体系双重认证的航运企业之一，经营航线遍布全球，运输货种灵活多样，超大型矿砂船（VLOC）规模排名世界第一。注册地址为香港干诺道中168-200号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厦32楼。截止2023年底，香港明华总资产为163,449万美元，2023年营业收入为8,019万美元、利润总额为1,133万美元。

卖方：青岛扬帆，注册地址为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区田横山南村，法定代表人为姚永科，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5亿元，主要从事执法船及高技术高附加值船舶制造；智能海洋高端工程装备及配套研发制造等业务。

三、《船舶订造协议》主要内容及资金来源

（一）船舶订造协议的主要内容

1、新建2艘21万载重吨级好望角型（Newcastlemax）散货船，船舶配置脱硫洗涤塔及多项节能环保设计。

2、2艘船舶总造价约10.5亿元人民币，将根据造船进度分五期以美元支付，具体为签约15%、开工10%、铺底15%、下水10%和交船50%。

3、2艘船舶将于2027年下半年开始陆续交付，交船地点为青岛扬帆船厂。

4、合同约定了船舶实际航速等技术性能要求、实际交船时间等一般争议的解决条款。

（二）资金来源

上述船舶订造所需资金初步拟使用公司自有资金和银行借款，具体将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确定。

四、其他事项及影响

公司董事会认为，在全球碳中和背景下，订造新一代节能环保大型散货船是适应公司散货船队全球运营和可持续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可实现公司散货船队船型的替代和补充，有利于公司双核心业务之一的干散货船队结构进一步优化、服务客户和市场竞争力的提升，有利于公司船队的绿色发展。

本次订造的新一代节能环保型21万吨散货船配置脱硫洗涤塔及多项节能环保设计，能耗水平将明显优于公司现有的同类散货船，是公司践行“绿色航运”理念的标志性举措，也将为全球航运业特别是散货运输业实现“碳中和”这一长远目标做出贡献。

去年以来公司批量订造的干散货船将于2025年开始陆续交付，

公司散货船队的船型船龄结构将显著优化、自有船队规模稳步适度扩大，预计市场竞争力、服务客户的能力等都将进一步加强。根据公司对未来干散货航运市场的审慎分析和测算，此项投资预计风险可控，可望取得较好的投资回报和综合效益。

本次交易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本次交易具体实施涉及的公司境外投资和大额用汇等事项，尚待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在有关主管部门履行备案程序。

特此公告。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7日